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胡柏和)

本人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2016年度工作中,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2016年,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,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形式出席,其中按要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5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在董事会会议上,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,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发言,对议案发表了个人意见,对议案均以书面表决方式投了同意票,没有提出异议。在股东大会上,本人认真听取了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,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,签署会议相关文件,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,我作为董事会三个委员会的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,充分利用专业优势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,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,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,我积极参与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。在公司2016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,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,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,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;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,相互配合,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并对公司年报编制、对外担保情况、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发表专门独立意见。

2016年度,我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专门委员会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审计委员会	2016年4月1日	关于2015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
	2016年5月27日	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		关于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	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
		关于公司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财务报告的议案
	2016年9月5日	关于选举胡柏和为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
2016年10月22日	关于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	
提名委员会	2016年9月5日	关于提名NICHOLAS SHAO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16年5月27日	关于评估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议案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关规定对公司提名、任免董事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序号	董事会届次	发表意见的时间	审议事项
1	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6年5月27日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			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
			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
2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6年8月11日	关于《更换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四、其他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

1、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3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通过听取汇报，了解了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，建议公司加强前瞻性研究，灵活调整经营策略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胡柏和

2017年4月20日